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坤垚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坤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為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坤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96、111年間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本件被告飲酒與騎車上路時點相隔十餘小時，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，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01 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 
0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7 書記官 賴佳慧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附件

##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4號

17 被 告 陳坤焄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0 犯罪事實

- 21 一、陳坤焄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8時至23時許，在高雄市右昌德  
22 民市場飲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  
23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翌（5）日14時17分  
24 之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  
25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4時17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  
26 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時，因行駛不穩為警攔查，而於同日  
27 14時24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，始  
28 悉上情。
- 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坤崧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物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檢 察 官 周 韋 志